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OXIN PHARMACEUTICAL GROUP STOC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8)



GL Capital Group
德福資本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在加拿大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lly Bridge Group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將由劉振騰先生及GL CAPITAL分別控制的實體共同投資)及
ALLY BRIDGE FLAGSHIP就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H股
(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

撤銷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之上市地位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基金融亞洲
KGI CAPITAL ASIA
中華開發金融
CHINA DEVELOPMENT FINANCIAL

Ally Bridge Flagship之融資方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 僅供識別

茲提述(1)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百利融資代表聯合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H股(聯合要約人及任何彼等已承諾不接納要約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2)聯合要約人、GL Instrument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以及宣佈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3)聯合要約人、GL Instrument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致H股股東之通知書，內容有關截止日期及不接納要約之影響。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聯合要約人、GL Instrument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截止。

要約結果及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379,669,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347,595,775股內資股及32,074,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2.28%(或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約78.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19.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涉及130,713,955股H股要約(約佔已發行H股總數之79.43%)之有效接納(包括有關與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5,310,627股H股之接納)，令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157,477,328股H股及505,073,1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已發行H股總數的約95.7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2.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聯合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所附權利，或(iii)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的結算

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結算款項(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因遺失或無法提供H股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到

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當日起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撤銷上市及最後交易日

H股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H股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及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聯合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要約提呈接納的H股。因此，H股股東須注意，由於H股已在聯交所退市，並無接納要約之H股股東持有未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且H股的流動性可能大幅下降。此外，於完成要約後，本公司將不再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限，且未必會繼續遵守收購守則(視乎此後就收購守則而言其是否仍為香港的公眾公司而定)。

代名人須知

倘閣下為屬H股實益股東之其他人士之代名人，請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本聯合公告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董事
劉振騰

承董事會命
山東羅欣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風生

承董事會命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董事
彭志安

承董事會命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
作為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的
普通合夥人
董事
Li Zhenfu

中國，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iant Star HK*之唯一董事為劉振騰先生。

*Giant Star HK*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GL Capital*及*Ally Bridge*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董事或GL Capital或Ally Bridge集團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及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的唯一董事為Li Zhenfu先生。

GL Capital Management GP II B.C. 4 Ltd.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GL Capital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GL Capital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lly Bridge Flagship之唯一董事為彭志安先生。

Ally Bridge Flagship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Ally Bridge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Ally Bridge集團的董事或普通合夥人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0名董事，其中劉保起先生、李明華女士、韓風生先生、陳雨先生及劉振騰先生為執行董事；劉振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傅天忠先生、付宏征先生、杜冠華教授及黃慧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專設網頁http://shandongluoxin.quamir.com內。

* 僅供識別